

## 美國證券交易試驗計劃資料簡介

本文所載資料乃作投資者服務及推廣證券市場之用，資料內容概不構成公眾購買、出售或申購試驗計劃下任何證券之邀約。

投資者如欲參與試驗計劃，必須具備所需渠道和資源，足以購買並理解試驗計劃相關的產品和市場資訊。

---

## 引言

在二〇〇〇年五月推出的「試驗計劃」中，一些在美國全國證券交易商協會自動報價系統（Nasdaq）或美國證券交易所（AMEX）（現時為紐約證券交易所集團旗下（紐約證券交易所集團））上市的環球證券被納入在香港市場買賣。

## 試驗計劃證券的主要特點

- 目前都在 Nasdaq 或 AMEX（即現時的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 可能包括多隻交易所買賣基金；
- 不會在香港作公開發售；
- 並非以聯交所主板或創業板上市的身份受監管；
- 試驗計劃證券在聯交所只屬掛牌買賣；
- 試驗計劃中之證券的買賣必須依據香港法例及聯交所規則進行，有關證券尤其受到《證券條例》中關於市場操控的條文所監管；
- 一般而言，試驗計劃中之證券的停牌、復牌決定會跟隨其本土市場，但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聯交所均保留對任何證券作出暫停買賣、停止買賣及除牌決定的權利；

## 交易及交收安排

- **交易貨幣** 試驗計劃中之證券會以港元或美元進行買賣及交收。
- **交易時間** 請詢問閣下之經紀有關最新的交易時間。
- **股份代號** 股份代號將編配在 4331 至 4338 之間。

- **買賣單位** 買賣單位由每手 10 股至 100 股不等，視乎證券在掛牌時的價格而定。
- **交易機制** 交易是以買賣盤帶動及自動對盤的方式，透過聯交所的自動對盤及成交系統（AMS）進行。試驗計劃的指定市場莊家可透過 AMS，提供買賣盤的雙向報價。
- **交易價位** 交易價位與香港證券相同。
- **賣空** 試驗計劃中之證券可根據賣空價規則進行賣空。
- **交收** 試驗計劃證券的交收期限是 T+2，而美國方面的交收期限則是 T+3。某些證券或經 ITS 交收。
- **中央結算系統規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所有有關結算、交收、託管商及代理人服務的規定將適用於試驗計劃證券。
- **海外投資者進行證券交易** 海外投資者在參與買賣聯交所的試驗計劃中的證券之前，應遵守其所在國家有關買賣海外證券的監管條例。

#### 資訊發布以及財務資料的披露

- 試驗計劃中各發行人的資料 / 存檔之傳遞方式並無任何硬性規定，這方面的資料可從多方面的渠道取得。
- 發行人的資料披露可從以下渠道取得：
- 發行人的網頁、Nasdaq 的網頁 ([www.nasdaq.com](http://www.nasdaq.com))、AMEX 的網頁 ([www.amex.com](http://www.amex.com))（註：美國證券交易所現時為紐約證券交易所集團旗下，網頁為([www.nyse.com](http://www.nyse.com))）及其他網頁；
- 「電子數據收集、分析及檢索系統」（EDGAR）的網頁（[www.sec.gov](http://www.sec.gov)），內載所有美國發行人上呈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的檔案資料。

註：聯交所像美國當地的交易所一樣，並不負責核實有關的披露資訊是否準確。任何第三方的報告及分析只反映原作者或評論人士本身的意見。

- 凡在聯交所購入試驗計劃中之證券的投資者，香港結算會在收到有關的發行人文件後轉寄其中屬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人士，又或透過經紀轉交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人士。
- 香港就試驗計劃中之證券所提供的交易之數據：
  - 試驗計劃中之證券在聯交所的市價及成交資料可透過經紀、報章及其他資訊服務供應商等渠道查索，情況與香港證券相似。
  - Nasdaq 或 Amex 的網頁（即現時紐約證券交易所的網頁）均有提供試驗計劃中之證券在美國市場的數據。

- 聯交所會向交易所參與者及資訊供應商發布試驗計劃中之證券在美國市場的收市價及成交資料。

## 證券登記及其他服務

- 股東可透過經紀及香港結算參與者將其在美國的證券調撥來港出售，反之亦可。
- 試驗計劃中之證券的發行人在香港毋須設有股份過戶處，所有在香港的試驗計劃中之證券均存放於香港結算在美國存管信託公司（DTC）的戶口內。這些證券在香港的擁有人並非註冊股東，但擁有證券的權益。
- 所有試驗計劃中之證券擁有人可間接經香港結算要求發放股票證書（如已備妥），但發放程序需時一般遠超過香港股票。香港結算並沒有為這類證書提供寄存服務，擁有人只能向提供此等服務的經紀寄存股票證書。
- 將試驗計劃中之證券存放於香港結算參與者的實益擁有人可選擇收取港元或美元股息（如有），但香港結算可能會要求股東在收取股息時申報是否美國納稅人，以便向美國當局匯報。
- 由於聯交所並沒有就試驗計劃中之證券提供認股權證、供股權或債券的交易，如果發行人派出此等證券，這些額外證券的實益擁有人可將證券過戶至本身是 DTC 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又或透過香港結算代理人服務在美國市場出售或贖回。

## 收費

### 交易成本及稅項摘要

交易徵費	與香港證券相同
印花稅	不適用
預扣稅	<p>香港結算在美國的代理會就香港結算所持的試驗計劃中之證券的股息收取預扣稅。預扣稅的退稅程序或會複雜費時。</p> <p>當投資者提出要求時，香港結算會為已於香港結算開設投資者戶口之投資者發出確認書，以證明該投資者於權益記錄日當天，就有關證券所持之股數而應得之淨股息（即扣除預扣稅後淨餘之股息）。</p> <p>至於其他投資者，則應聯絡其聘用之經紀或託管商，以代表其向香港結算提出索取確認書之要求。</p>
資本增值稅	適用於美國證券（包括試驗計劃證券）實益擁有人的美國納稅人，但不適用於非美國納稅人。

## 香港結算收取交易所參與者的費用概覽

有關最新的收費資料，請參閱中央結算系統服務收費。香港結算會按中央結算系統（由香港結算經營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的標準收費表收費，下列用以支付 DTC 收取的費用及中央結算系統的運作成本除外。

股份維持費	每 100 股每月收取 0.25 元，不足 100 股亦視作 100 股計算。香港結算會按月向參與者收費，以參與者股份戶口內的試驗計劃中的證券每日平均結存股數計算。香港結算不會收取股份託管費。
股份提取費	每項指示收取 600 元，另加香港結算代支費用，此收費亦適用於提取並非中央結算系統合資格證券的證券股份權益。
認股證轉換、自願收購、股權收購或公開配售手續費	每項指示收取 600 元，另加香港結算代支費用。
試驗計劃證券的跨境調撥費	每項收取或交付指示收費 200 元，另加代支費用。此外，香港(包括收取或交付) * 股東聘用在香港及美國提供這項服務的代理/經紀或會向其另收費用。

\* 跨境調撥費適用於 DTC 與中央結算系統之間的證券調撥，如買賣在香港完成交收，則毋須繳付此費。

## 常問問題

### 證券市場 - 美國證券交易試驗計劃

美國證券交易試驗計劃中的證券與在聯交所主板或創業板上市的證券不同，但有何特點？

試驗計劃證券主要特點如下：

- 目前都在 Nasdaq 或美國證券交易所(AMEX)（現時為紐約證券交易所集團旗下）上市；
- 可能包括多隻場內買賣基金；
- 不會在香港作公開發售；
- 並非以聯交所主板或創業板上市的身份受監管；
- 試驗計劃證券在聯交所只屬掛牌買賣；及
- 試驗計劃證券的買賣必須依據香港法例及聯交所規則進行，有關證券亦受到《證券及期貨條例》中關於操縱市場的條文所監管；
- 一般而言，試驗計劃證券的停牌、復牌決定會跟隨其本土市場，但證監會及聯交所均保留對任何證券作出暫停買賣、停止買賣及除牌決定的權利。

## 試驗計劃的交易及交收安排是怎樣的？

試驗計劃證券會以港元或美元進行買賣及交收。股份代號編配在 4331 至 4338 之間。買賣單位由每手 10 股至 100 股不等，視乎證券在掛牌時的價格而定。交易價位與香港證券相同。交易同是透過 AMS/3 進行。試驗計劃的指定市場莊家可透過自動對盤系統，提供買賣盤的雙向報價。此外，證券亦可進行賣空，惟須受適用的賣空價規則所限制。

試驗計劃證券的交收期限是 T+2，而美國方面的交收期限則是 T+3。香港結算所有有關結算、交收、託管商及代理人服務的規定將適用於試驗計劃證券。

另外，海外投資者在參與買賣試驗計劃證券之前，應先行了解並遵守其所在國家有關買賣海外證券的監管條例。

## 投資者可從哪些渠道獲得有關試驗計劃發行人的資料？

發行人的資料可從以下渠道取得：

- 發行人的網站、Nasdaq 網站 (<http://www.nasdaq.com>)、AMEX 網站 (<http://www.amex.com>)（現時紐約證券交易所的網站為 <http://www.nyse.com>）以及其他網站；及
- 「電子數據收集、分析及檢索系統」(EDGAR) 的網站 (<http://www.sec.gov/edgarhp.htm>)，內載所有美國發行人上呈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的檔案資料

*註：與美國當地的交易所一樣，香港交易所及其附屬公司並不負責核實有關的披露資訊是否準確。任何第三方的報告及分析只反映原作者或評論人士本身的意見，並不反映香港交易所及其附屬公司的意見。*

凡在香港交易所證券市場購入試驗計劃證券的投資者，香港結算會在收到有關的發行人文件後轉寄其中屬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女士，又或透過經紀轉交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女士。試驗計劃證券在香港的交易數據透過下列渠道在香港發放：

- 試驗計劃證券在香港證券市場的市價及成交資料可透過經紀、報章及其他資訊服務供應商等渠道查索，情況與香港證券相似。
- Nasdaq 網站及 AMEX 網站均有提供試驗計劃證券在美國市場的數據。
- 香港交易所會向聯交所參與者及資訊供應商發布試驗計劃證券在美國市場的收市價及成交資料。

## 購買試驗計劃證券的交易成本是多少？

除經紀佣金將由經紀與其客戶自由商議外，試驗計劃證券須繳交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及交易費。除非另有規定，否則試驗計劃證券交易毋須繳付印花稅。另外，香港結算在美國的代理亦會就香港結算所持的試驗計劃證券的股息收取預扣稅。

另外，香港結算會按中央結算系統(由香港結算經營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的標準收費表向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收費，下列用以支付美國存管信託公司(DTC)收取的費用及中央結算系統的運作成本除外：

i)	<b>股份維持費</b> 每 100 股每月收取 0.25 港元，不足 100 股亦視作 100 股計算。香港結算會按月向參與者收費，以參與者股份戶口內的試驗計劃證券每日平均結存股數計算。但香港結算不會就這些試驗計劃證券收取股份託管費用。
ii)	<b>股份提取費</b> 每項指示(不限股數)收取 600 港元，另加香港結算代支費用，此收費亦適用於提取並非中央結算系統合資格證券的試驗計劃證券股份權益。
iii)	<b>認股證轉換、自願收購、股權收購或公開發售手續費</b> 每項指示(不限股數)收取 600 港元，另加香港結算代支費用。
iv)	<b>試驗計劃證券的跨境調撥費(包括收取或交付)*</b> 每項收取或交付指示(不限股數)收費 200 港元，另加代支費用。此外，香港股東聘用在香港及美國提供這項服務的代理/經紀或會向其另收費用。  * 跨境調撥費適用於 DTC 與中央結算系統之間的證券調撥，如買賣在香港完成交收，則毋須繳付此費。

有關香港結算系統的最新收費，請查閱香港交易所網站。

## 投資者在美國購買的試驗計劃證券是否可以在香港交易所證券市場出售？是否需要繳付跨境交收費用？

只要有關之試驗計劃證券已獲准在香港交易所證券市場進行買賣，投資者便可透過香港交易所沽出有關證券。

跨境交收試驗計劃證券需繳付中央結算系統之標準收費，包括跨境調撥費，即每項收取或交付指示（不限股數）收費 200 港元，另加代支費用。此外，投資者所聘用在香港及美國提供這項服務的代理/經紀或會另收費用。投資者應向有關代理 / 經紀查詢詳情。

有關中央結算系統的最新收費，請查閱香港交易所網站。

投資者在香港購買的試驗計劃證券是否可以在美國出售？是否需要繳付跨境交收費用？

投資者可透過以下途徑在美國出售在香港購買的試驗計劃證券：

(a)	投資者在香港所聘用而可以直接或透過美國經紀提供這項服務之經紀；或
(b)	投資者在美國所聘用之經紀

跨境交收試驗計劃證券需繳付中央結算系統之標準收費，包括跨境調撥費，即每項收取或交付指示（不限股數）收費 200 港元，另加代支費用。此外，投資者所聘用在香港及美國提供這項服務的代理/經紀或會另收費用。投資者應向有關代理 / 經紀查詢詳情。

有關中央結算系統的最新收費，請查閱香港交易所網站。